

而梦天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Mengtian Home Group Inc.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梦天股份、梦天家居、梦天公司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梦天有限	指	梦天木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梦天装饰	指	浙江梦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木板	指	上海木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梦天销售	指	浙江梦天木门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易家易居	指	杭州易家易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庆元梦天	指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莫特门窗	指	杭州莫特门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梦天有限浙江分公司	指	梦天木门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莫特家居	指	浙江莫特整体家居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梦天控股	指	浙江梦天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梦悦投资	指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梦家投资	指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螳螂	指	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与同一控制企业盈富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州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如东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烟台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
云家通	指	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与同一控制企业云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冠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月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整体家居、全屋定制	指	结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对木门、衣柜、墙板、吊柜、厨柜、浴室柜、五金配饰等家居产品进行系统化配置与合理安排，以达到居家空间结构、色彩、功能协调统一的家庭产品组合
定制家具	指	结合居室环境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就家具、木门的材质、造型、尺寸、颜色、配饰等进行个性化搭配与设计的定制化家居产品
水性漆	指	以水作为稀释剂的环保型环保材料，具有环保友好、晶莹透亮、柔滑耐刮、耐水、耐老化等优点，同时存在施工难度差、施工周期高等特点，本摘要仅指水性木器漆
平板门	指	采用模压设计，门扇框架使用实木料，并增设龙骨结构，内部多用刨花板等填充料，而板使用中密度纤维板等，表面贴皮或贴纸后经低温热压成型的木门
PMC	指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的缩写，意思为生产及物料控制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天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

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

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间内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静娴、范小珍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

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

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间内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网下申购日止，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或限制

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的正常秩序。

4、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根据《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

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6、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因配售对象的缴款金额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弃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

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

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且尚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2个月内（按1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间内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8、网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配售原则，仔细阅读本公告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拟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请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0、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

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

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

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

购数量的按比例原则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603216”，该代码同样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平台由上证所统一安排，由上证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实施。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网下申购日止，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或限制

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的正常秩序。

5、网下投资者根据《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

股认购资金。

6、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因配售对象的缴款金额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弃购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

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

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且尚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2个月内（按1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间内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8、网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配售原则，仔细阅读本公告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1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可上市流通。

1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1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1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1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1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1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1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1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1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2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3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3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3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3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3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3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3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可上市流通。

3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